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90号

当事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吉星婚宴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39QAX0N

经营场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310国道口

经营者：刘吉星

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后厨操作间发现：1.河南省双景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景”拉皮30袋（净含量150克/袋），每袋进价5元，货值150元，其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保质期22个月；2.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出品的“凤球唛”番茄沙司14瓶（净含量250克/瓶），每瓶进价15元，货值210元，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180120，保质期18个月；3.秦皇岛黄金岸建忠食品厂生产的“金栗”牌红太阳鲜嫩甜玉米粒13罐（铁罐 净含量380克/罐），每罐进价8元，货值104元，罐底标注生产日期2018/03/28 2020/03/27，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为24个月；上述三种预包装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承认是2018年购进，具体购进数量，供货商的相关信息和进货票据，没有保存。4.长沙坛坛香调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的“坛坛香”牌精制剁辣椒3瓶（净含量2.3千克/瓶），其中2瓶已使用二分之一，是当事人于2024年9月从偃师区农贸市场一调料店，购进1箱（6瓶/箱），进价25元/瓶，瓶身标注的生产日期20240425，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为12个月，剩余3瓶（其中两瓶已使用二分之一），货值75元，经确认，已超过保质期。

上述四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当事人餐饮经营中使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许可信息，购进票据未保存。当事人处查获的上述涉案4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计60瓶（袋），货值5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事实。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对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采取的行政措施。

7、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根据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可以依法对其从轻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5〕8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亦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5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备注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吉星婚宴餐饮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双景”拉皮30袋、“凤球唛”番茄沙司14瓶、“金栗”牌红太阳鲜嫩甜玉米粒13罐（铁罐）、“坛坛香”牌精制剁辣椒3瓶，共计60瓶（袋）；2罚款5390元 。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